**监督索引号53042400136000000**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教育体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布局建设规划；指导和管理教育体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全县体育场馆等大型体育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规划；统筹全县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教育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3.管理县本级教育体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意见；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负责编制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及经费统计分析；监测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资助经费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县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系统内的国有资产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教育收费标准的执行。

4.管理和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统筹管理民办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办学体制、激励机制改革；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立、调整、撤销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设置等审核、报批、审批工作。

5.贯彻《全民健身条例》，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6.统筹全县竞技体育改革发展，管理业余训练和设置竞技运动项目；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全县青少年体育改革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管理，组织参加和举办（承办）县级、市级、省级、全国及国际体育赛事。

7.拟定全县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高、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及教师资格等其它社会考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中小学生学籍。

8.指导和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和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9.指导教育督导和评估，强化督导职能，加大督政、督学力度，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教育职责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10.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和禁毒防艾教育；指导全县青少年科技活动和校外教育工作。

11.统筹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并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及安全演练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

12.负责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管理；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指导县内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教师“县管校用”管理体制改革；负责全县教练员、裁判员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配合编制部门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编制标准。

13.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全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负责和指导推广普通话、普通话师资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和指导本系统社团、协会组织。

14.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监督体育运动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人事师训股、计划财务股、教育体育股、教育督导室。

所属单位24个，分别是：

　　1.华宁县第一中学

2.华宁县第二中学

3.华宁县第三中学

4.华宁县第四中学

5.华宁县第五中学

6.华宁县第六中学

7.华宁县第八中学

8.华宁县第九中学

9.华宁县第十中学

10.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11.华宁第一小学

12.华宁第二小学

13.华宁县宁州街道中心小学

14.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15.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16.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17.华宁县通红甸乡中心小学

18.华宁县幼儿园

19.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

20.华宁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1.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2.华宁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3.华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24.华宁县基础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中心

根据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青龙镇教育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华政办函〔2023〕30号），将华宁县第六中学、华宁县第七中学合并，撤销华宁县第七中学，在原华宁县第六中学和原落梅小学校址办学。

根据中共华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华宁县教师进修学校机构更名事宜的批复（华机编〔2022〕21号）及关于郭兴等同志任免的通知（华教党组发〔2023〕1号，于2023年3月把原华宁县教师进修学校更名为华宁县基础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中心。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4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省市县教育发展大会精神和《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关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县人民的期盼与监督下，制定符合华宁教育发展需要的新举措。一是强化党的领导。选优配强新一中、新四中班子，持续推进公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强化教体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二是抓好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利用好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年度教育工作述职办法和县处级领导挂钩联系学校制度，增强对口联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形成抓教育的合力。强化督导检查，构建每月调度、季度小结、半年督导、年度回头看闭环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人盯、有人管、有人干。三是抓好汇报争取和教育投入。认真学习研究中央、省、市出台的政策文件，加强请示汇报，积极争取有利于华宁教育发展的政策、项目和资金，多元化、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全力补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存在的短板，积极化解教育体育系统历史欠款问题。四是抓好资源优化配置。按时完成高中教育资源合并，全力办好一所优质高中；整合通红甸中小学、盘溪村完小，根据生源情况及群众意愿适度撤并部分小规模村完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深化推进华溪九年一贯制办学，走出华宁教育改革新篇章。五是抓好教学质量提升。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教育的生命线，千方百计争取优质资源注入，深入研究“三新”改革和开展集团化办学，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升。六是抓好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作风效能革命和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紧盯十种表现和教育领域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大力倡导十种鲜明导向，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以教育系统干部作风带动教风、引导学风。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共20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20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19个。截止2023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2,213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工勤人员编制1人，事业编制2,198人。在职实有2,157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2,157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923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922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务总收入44,96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3,711.27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1,250.31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928.41万元，增长2.1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51.28万元、单位资金增加1,234.31万元，增加原因：（1）人员工资（包含事业人员薪级工资、行政人员级别工资、岗位变动）及在职人员公积金的调整；（2）人员变动（含县外考调、新参加工作人员、退休、辞职、调入、调出）；（3）增加了单位资金预算，包括：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培训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及工作经费、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费、珠算心算训练经费；项目支出减少1,057.18万元，减少原因：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纳入财政预算的项目仅包括县级配套的经费：含国家助学金、普高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普高免学杂费、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补助资金、随班就读特殊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遗属补助资金，比2023年减少了教育费附加、老体协工作经费、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职级奖励资金、“四支队伍”建设项目资金、普通高中教学质量专项资金及初、高中校本名师和学科优生培养专项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3,711.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711.2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711.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00万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305.90万元，下降0.6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51.28万元，增加原因：（1）人员工资（包含事业人员薪级工资、行政人员级别工资、岗位变动）及在职人员公积金的调整；（2）人员变动（含县外考调、新参加工作人员、退休、辞职、调入、调出）；项目支出减少1,057.18万元，减少原因：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纳入财政预算的项目仅包括县级配套的经费：含国家助学金、普高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普高免学杂费、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补助资金、随班就读特殊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遗属补助资金，比2023年减少了教育费附加、老体协工作经费、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职级奖励资金、“四支队伍”建设项目资金、普通高中教学质量专项资金及初、高中校本名师和学科优生培养专项资金。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44,961.58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43,711.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926.36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751.28万元，增长1.78%，增加原因：（1）人员工资（包含事业人员薪级工资、行政人员级别工资、岗位变动）及在职人员公积金的调整；（2）人员变动（含县外考调、新参加工作人员、退休、辞职、调入、调出）；项目支出784.91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057.18万元，下降57.39%，减少原因：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纳入财政预算的项目仅包括县级配套的经费：含国家助学金、普高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普高免学杂费、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补助资金、随班就读特殊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遗属补助资金，比2023年减少了教育费附加、老体协工作经费、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职级奖励资金、“四支队伍”建设项目资金、普通高中教学质量专项资金及初、高中校本名师和学科优生培养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5”教育支出30,234.90万元，其中：

“2050101”行政运行支出566.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用于县教育体育局（本级）2024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县教育体育局（本级）正常工作运转。

“2050201”学前教育支出88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27万元，主要用于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学前教师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29万元是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专项资金及生均公用经费支出。

“2050202”小学教育支出16,20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20.71万元，主要用于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小学教师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88.67万元是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特殊人员困难补助资金等支出。

“2050203”初中教育支出7,80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83.71万元，主要用于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初级中学教师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17.68万元是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寄宿制公用经费等支出。

“2050204”高中教育支出3,651.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8.37万元，主要用于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高中教师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403.53万元是普通高中免学费专项资金、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普通高中教学质量专项经费等支出。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支出772.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8.48万元，主要用于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教师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3.71万元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免学费补助资金及生均公用经费支出。

“2050701”特殊教育支出0.72万元，项目支出0.72万元是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及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支出。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34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83万元，主要用于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5,933.30万元，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0.08万元，主要用于华宁县教育体育局（本级）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308.62万元，主要用于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125.32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19.97万元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69.31万元，项目支出69.31万元是死亡人员抚恤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3,654.56万元，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36.00万元，主要是华宁县教育体育局（本级）的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4.01万元，主要是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308.32万元，主要是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206.23万元，主要是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医疗补助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3,888.51万元，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3,888.51万元，主要是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1.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0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6.32万元，较上年增加0.96万元，增长17.9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12万元，较上年增加0.96万元，增长23.08%，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42次，共计接待318人次。

增加原因：严格按照人员预算，机关、教科所预算人数比上年增加了12人，其中：机关增加13人（其中：调入9人、调出1人、新招聘录用5人）、教科所减少1人（其中：调入1人、调出1人、退休1人），人员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2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华宁县教育体育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只有教育体育局机关纳入财政供养，其他单位的车辆未纳入财政供养。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一：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依据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标准：初中850.00元/生/年、小学650.00元/生·学年，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100.00%，加大宣传力度政策知晓率达100.00%，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85.00%。

项目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根据玉政办发〔2020〕14号文件，补助标准为：初中寄宿制1,250.00元/生/年、非寄宿制625.00元/生/年、小学寄宿制1,000.00元/生/年、非寄宿制500.00元/生/年，依据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测算。生活补助的发放，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让学生能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学生满意度达85.00%。

项目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根据玉政办发〔2020〕14文件，补助标准为1,000.00元/生/年，依据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测算。农村户籍学生100.00%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85.00%。

项目四：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及《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玉财教〔2017〕94号）的文件通知精神，

我市所属高中公用经费，省级财政按预算内定额（即1,200.00元/生/年）补助15.00%，剩余部分县区学校由县区承担，其中：省级180.00元/生/年、县级1,320.00元/生/年，依据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测算。公用经费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日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项目五：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依据《关于华宁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华发改价格〔2022〕130号）、《华宁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华教体联〔2022〕3号）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费，收费标准：300.00元/学期，学校课后服务的时间按“5+2”模式安排，即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5天都要开展，每天课后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课后服务费的 5.00%左右用于课后服务所需教具、学具、设备维修零星采购、购买线上课后服务资源等支出，课后服务费的95.00%左右用于课后服务的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发放、第三方提供课后服务的劳务补助、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费用支出。

项目六：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县级）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切实解决家庭尽快困难儿童入园问题，应足额、按时发放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专项资金，资助标准：300.00元/生·年，依据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测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获补率100.00%，全程全部接受资助，受助幼儿满意度达85.00%。

项目七：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培训费保障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培训和开展各类活动全面提升我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综合素养，培养一大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提高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发挥其社会教育功能，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青少年教育活动场地，使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育人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23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9.01万元，增长20.85%，增加原因：1.人员比上年增加13人（其中：调入9人、调出1人、新招聘录用5人）；2.工会经费、培训费、福利费标准调整。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宁县教育体育局资产总额35,506.1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50.35万元，固定资产21,023.97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12,719.26万元，无形资产512.56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917.6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3,916.39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2辆，账面原值12.96万元；报废报损资产25项，账面原值12.67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其中出租资产0.0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00万元。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3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3年12月资产月报数。

**监督索引号53042400136000111**